

4K 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 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电 话：0916-5300350
乙 方：抚州品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根香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2号楼
三楼34A15室
电 话：13038566611
联 系 人：张飞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及相关质量保证

1.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科室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KJ-ES4K-02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357000	357000	妇产及普外科
2	摄像头	摄像头	KJ-EC-4K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280000	280000	妇产及普外科
3	冷光源	冷光源	KJ-CLS-1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35000	35000	妇产及普外科
4	监视器	监视器	PR0322	南京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	50000	50000	妇产及普外科
5	腹腔内窥镜	腹腔内窥镜	KJ-4K-FQJ103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	50000	100000	妇产及普外科
6	气腹机	气腹机	KJ-QFJ-300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35000	35000	妇产及普外科
7	高频电刀	高频电刀	CM-350A	北京麦迪康维医	北京市	1	20000	20000	妇产及

				疗设备有限公司	大兴区				普外科
8	台车	台车	/	杭州康基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1	5000	5000	妇产及 普外科
合计						9	882000.00 元		

2.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4K 腹腔镜系统 (含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摄像头、冷光源、监视器、 腹腔内窥镜、气腹机、高频 电刀、台车)	产品供医院临床做内窥 镜检查 and 手术时, 进项 手术区域放大成像、监 测、观察成像、产生并 维持气腹, 以建立视野 和手术操作空间使用			1 套 (共 9 部分组成)
2.	配置清单				
3.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4.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杭州康基)	KJ-ES4K-02	1 套	/	
5.	摄像头 (杭州康基)	KJ-EC-4K	1 套	含光学接口	
6.	冷光源 (杭州康基)	KJ-CLS-1	1 套	含导光束共 2 条	
7.	监视器 (南京凯影)	PR0322	1 台	含显示器 1 个、适配器 1 个、 电源线 1 根、HDMI 1 个、底 座 1 个	
8.	腹腔内窥镜 (杭州康基)	KJ-4K-FQJ1030	2 套	/	
9.	气腹机 (杭州康基)	KJ-QFJ-300	1 个	/	
10.	高频电刀 (北京麦迪康维)	CM-350A	1 个	含主机 1 台、一次性使用手 术电极 2 把、一次性使用中 性电极 3 片、中性电极连接 线 2 条、内镜转换线 2 条 单极双脚踏开关 1 个、双极 脚踏开关 1 个、主机电缆线 1 条、使用说明书 1 本、保修 卡 1 份、合格证 1 份	
11.	台车 (杭州康基)	/	1 个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配置清单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3.产品技术标准：按该产品的国际标准执行，如无国际标准的，按照国内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认证、企业认证书等乙方资格证书及产品相关证书（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4.产品质量：设备开箱验收时，设备生产日期距开箱验收之日不超过一年；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不予开箱验收或有权退、换货，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 24个月。

6.开机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5%以上（一年按365天计），故障率低于5%（一年按365天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48小时解决故障。

第二条 产品包装

乙方应按照规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国际或者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适合本合同运输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交货地点。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

- 1.交货单位：抚州品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3.到货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4.收货单位：汉中市中医医院
- 5.收货人：张飞 联系电话：13038566611

第四条 运输、保险、搬运、安装及其它费用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

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乙方应提前配合甲方确定完成场地的可实施性调研。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第六条 货款的总价及结算 (盖章)

1.合同总价: 人民币 (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 882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货款结算

3-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3-2 支付方式: 合同货款支付采用支票 (仅限汉中市内)、及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

3-3 合同货款支付的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 抚州品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11200609200100048

开户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南关支行

开户行行号:

第七条 单证

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装箱单一份

3.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4.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5.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进口设备提供）

如单证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测试、验收

1.交付时发现包装有破损，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予开箱验收；开箱后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规定，有权拒收产品或者不予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

2-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配件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培训：乙方应在装机后按照 ISO9002 标准，对甲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合同设备验收后主动执行质保承诺，在质保期间做好售后服务，免费为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证质保期内每年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如遇设备故障和缺陷时积极响应，做到 2 小时电话

响应,24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设备,不得无故推脱、拖延、拒绝。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售后履约处罚

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如约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导致医院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索取赔偿,赔偿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10%。并且将相关供应商及厂家记入医院供应商不良信用名单,同时向财政部门汇报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诉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双方应对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变更、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

5.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汉中分行前进东路支行

账号: 2606055309100016771

日期: 2024.8.8

乙方名称(盖章) 抚州品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才都工业

园众创基地2号楼三楼34A15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0385666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南关支行

账号: 1511200609200100048

日期: 2024-08-07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汉中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证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流通秩序，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凡在医院经销医用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质量，保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

2、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3、保证不私自邀请医务人员参加以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商业活动，如有宣传活动、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均报医院医务科备案审批。

4、公司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报送产品资料。不在非接待时间、地点递交产品资料、介绍产品情况。

5、公司保证拒绝医院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劳务费、差旅费、赞助费、新器械推荐费等不正当要求，并立即向医院进行举报。

6、保证经销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统方费”、宣传费、开单提成等。

7、保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8、保证积极配合医院对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审查。

9、若医院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可终止购销协议并拒绝支付货款。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汉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项目	汉中市中医医院 4K 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ZD2024-ZB-1412/001	合同金额	¥:882000 元		
		验收时间/地点	汉中市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	抚州品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南关支行	账号	1511200609200100048		
联系人	张飞	电话	13038566611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目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KJ-ES4K-02	1	357000	合同包 1
2	摄像头	KJ-EC-4K	1	280000	
3	冷光源	KJ-CLS-1	1	35000	
4	监视器	PR0322	1	50000	
5	腹腔镜内窥镜	KJ-4K-FQJ1030	2	50000	
6	气腹机	KJ-QFJ-300	1	35000	
7	高频电刀	CM-350A	1	20000	
8	台车	/	1	5000	
9	总价	882000 元			